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本提案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计提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助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业绩。

2、公司计提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